



大会

Distr.: General
29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1(h)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进行其他

选举: 选举人权理事会十四名成员

2010 年 3 月 19 日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我谨通知阁下, 危地马拉共和国政府决定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 2010 年 5 月 13 日举行的选举提出危地马拉参选人权理事会 2010-2013 年成员候选国的申请。

在这一意义上, 危地马拉共和国政府谨按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的规定, 随函说明危地马拉政府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自愿承担的承诺和作出的贡献。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格特·罗森塔尔(签名)



2010 年 3 月 19 日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危地马拉参选人权理事会 2010-2013 年成员候选国

危地马拉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自愿作出的保证和承诺

A. 危地马拉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

1. 对于危地马拉来说，人权与尊重民主与法制密切关联。加强国际人权制度是危地马拉共和国政府的一项高度优先事项，并且是我国外交政策的一项基本目标。
2. 危地马拉充分承诺巩固和加强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使其成为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
3. 危地马拉深信，必须通过积极参与各种不同的国际人权论坛，来促进国际人权的最高标准，并有利于其发展。

B. 危地马拉在人权方面的贡献

国际一级

4. 危地马拉依照其外交政策，一如既往地积极参与国际人权论坛。

危地马拉为人权理事会 2004-2007 年的成员，并积极参加委员会的工作，此举使危地马拉能够获得全面处理世界不同地区人权专题的经验。此外，直到 1997 年，危地马拉也是该委员会审查的对象，直到 2004 年，设立了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联危核查团)。

5. 危地马拉在 2006 年光荣地当选，参加联合国人权理事会 2006-2008 年的工作，此举使危地马拉能够继续明确和公正地促进对保护人人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及尊重，并致力于加强人权理事会，使其成为联合国人权领域的专门机构。
6. 无论是在人权理事会内还是在联合国大会内，危地马拉均促进国际人权的最高标准。危地马拉推动人权方面的举措(如土著民族)并促进有关妇女、移民、残疾人、言论自由、歧视和维护人权等方面的举措。
7. 危地马拉盼望能够利用其对国际人权体系的参与，以便促进危地马拉人权、维护危地马拉的权益，提倡民主原则和理想、法制和对人权的尊重，确保所有国家不分大小，在各种不同的国际人权机构内均获得平等待遇，并以客观、透明和建设性的方式进行。
8. 在全球一级，危地马拉共和国积极支持并投票赞成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在美洲一级，危地马拉在拟订一项《美洲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工作方面扮演领导角色。

9. 2008 年，危地马拉在人权理事会内接受普遍定期审查机制的检查，并开始执行该机制提出的建议。危地马拉又通过包括民间社会和国家部门在内的参与性方法，建立了这些建议的落实机制以及落实常规和非常规机制提出的建议。危地马拉也是接受这种审查的其他国家的检查国，推动与接受检查国家的对话，始终保持一种积极和建设性的态度，以利有效促进和保护人权，并为此促进国际合作。

10. 危地马拉与监督有关领域的人权理事会特别机制和美洲体系特别机制始终保持门户开放与合作的政策，接受其请愿、建议或紧急呼吁，这项政策从危地马拉在 2006 年作为成员国加入人权理事会开始就得到了加强。为了落实各位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危地马拉通过应用一般公众能够进入的网页来实行一套落实制度，以此将有关建议分类，并监测每一项建议的发展情况。

11. 近几年来，危地马拉接待了以下来访：

- 2008 年，危地马拉接待了负责人权维权状况的秘书特别代表希纳·吉拉尼的来访；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豪尔赫·布斯塔曼特和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贝尔诺尔·穆尼奥斯·比拉洛博斯的来访。
- 2009 年，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和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奥利维娅·德许特访问了危地马拉。
- 今年(2010 年)，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阿南德·格罗弗将访问危地马拉。

12. 在这一门户开放和与特别机制合作政策的前提下，危地马拉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危地马拉办事处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即从 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

13. 危地马拉加入人权方面的主要区域文书和世界文书，也承认为监督和监测有关文书根据条约设立的监督机构的权限。危地马拉与这些机构密切合作，因此，几乎能够按时提交一般性的国家报告。

14. 危地马拉共和国政府为了履行在 2006 年 5 月参选人权理事会时提出的承诺，交存了以下国际一级的批准书：

-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及其最后议定书。
- 《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 《关于保护儿童和在国际领养事项方面合作的海牙公约》。

国家一级

15. 现行有一整个关于保护和遵守人权的体制，这个体制以共和国《政治宪法》为基础。由于在 1996 年签署了《坚定和持久和平协定》¹ 和 2002 年颁布了《和平协定框架法》，有关《和平协定》体现的承诺变成国家承诺。

16. 近年来，为了将国际人权标准列入国家立法，危地马拉政府通过了一些重大的立法改革，尤其是以下法律：

- 《国家领养法》(2007 年 12 月 11 日第 77-2007 号法令)。
- 《禁止杀害妇女及其他暴力侵害妇女形式法》(2008 年 4 月 9 日第 22-2008 号法令)。
- 《国家安全制度框架法》(2008 年 12 月 30 日第 18-2008 号法令)。
- 《禁止性暴力、性剥削和贩卖人口法》(2009 年 2 月 18 日第 9-2009 号法令)。

17. 通过同样的方式，为了体现民主开放进程，危地马拉还成为人权方面的一些重要活动的所在地，尤其是以下活动：

- 2006 年 6 月美洲人权委员会第 125 届常会(首次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以外举行)。
- 2009 年 1 月 21 日至 24 日不结盟国家运动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第二次部长级会议(会议从两性平等的角度审查了千年发展目标中有关各项目标的执行情况)。

18. 在这方面，危地马拉通过了一系列与行使人权有关的政策和国家计划，例如：《国家人权政策》及其《国家行动计划》、《关于人权的国家教育政策》、《预防青年人暴力行为的政策》、《打击贩卖人口行为和全面保护受害者的公共政策》、《和平共处及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公共政策》、《推动危地马拉妇女平等的国家政策》等。

¹ 1996 年 12 月 29 日在危地马拉城签署的《坚定和持久和平协定》包括签署的 10 项和平协定：《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1994 年 3 月 29 日在墨西哥联邦区签署)；《关于设立历史真相委员会调查对危地马拉人口造成苦难的侵犯人权和暴力行为的协定》(1994 年 6 月 23 日在奥斯陆签订)；《关于重新安置因武装冲突而流离失所的人口的协定》(1994 年 7 月 17 日在奥斯陆签订)；《关于土著民族权利与特性的协定》(1995 年 3 月 31 日在墨西哥联邦区签订)；《关于社会经济方面和农业状况的协定》(1996 年 5 月 6 日在墨西哥联邦区签订)；《关于加强民主社会公民权力和军队职能的协定》(1996 年 9 月 19 日在墨西哥联邦区签订)；《最后停火协定》(1996 年 12 月 4 日在奥斯陆签订)；《宪政改革和选举制度协定》(1996 年 12 月 7 日 1996 年 12 月 7 日在斯德哥尔摩签订)；《关于危地马拉民族革命单位获得合法性依据的协定》(1996 年 12 月 12 日在马德里签订)；《关于和平协定执行、实施和核查时间表的协定》(1996 年 12 月 29 日在危地马拉城签订)。

19. 在这个前提下，危地马拉还设立了人权问题高级别处理委员会和土著人民权利高级别处理委员会这两个专题委员会。这些政治机构致力于拟定国家政策和计划以及提出立法议程，以便向主管机构推动这一议程，并与过问人权问题的各种国家机构保持协调，向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等条约机构的委员会提交定期报告，以及及时提交最新的一般性国家报告。

20. 为了防止青年暴力行为、妇女获得安全和防止家庭暴力行为，以及使司法制度现代化，危地马拉下放资源和分散活动。有流动法官行使职能，并设立了国家法证研究所以获取科学证据；强化司法部门后援委员会(现为司法部门改革委员会)。

21. 为协助在国内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在联合国的支持下设立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此类机制在世界范围内为数不多，但危地马拉采用了这一机制来履行保障和保护人权的义务，并将该委员会任务期限延长到 2011 年。

22. 在公共安全方面，危地马拉依照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危地马拉办事处的建议，颁布了第 103-1008 号政府决议，批准在刑事调查机关中组建危地马拉打击反人权维护者行为研究部门，此外，刑事调查处还下设以下一些相关部门：刑事调查处人权办公室，为检察部侵害人权积极人士罪检察机关提供直接帮助；人权和受害者事务部门；预防犯罪处下辖的多元文化部门。

23. 关于妇女专题，危地马拉正致力于在国家各级拟定着重妇女权利的公共政策，以推动履行在这方面的国家承诺和国际承诺。

24. 对危地马拉国就 2009 年 2 月提出的第七次定期报告进行审查后，妇女事务总统秘书处公布了委员会向我国提出的建议，向负责执行的机构发布通知和授权。

25. 因此，最高法院公布第 23-2008 号协议，规定下列审判机关有权审理在全国发生的涉及《禁止杀害妇女及其他暴力侵害妇女形式法》的案件：(a) 治安法院；(b) 负责毒品案件和危害环境案件的一审刑事法院；(c) 负责毒品案件和危害环境案件的终审刑事法院；(d) 负责毒品案件和危害环境案件的刑事上诉法院审判庭；(e) 家庭法院；(f) 民事上诉及家庭审判庭；(g) 最高法院刑事庭和民事庭。

26. 在贩运人口问题方面，实施了禁止贩运人口及全面保护受害者的公共政策和 2007-2017 年战略行动计划，这是国家防止、取缔和惩罚各种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和保护这种祸害的受害者的方针政策。

27. 对危地马拉来说，另一个重要专题是照顾移民事务。为此，危地马拉最近制定了保护和协助境外危地马拉人政策，并设立了国家移民事务理事会，这是一个新颖的机构间协调机关，目的是拟定全面的照顾政策。由于危地马拉发生营养不良和饥饿的情况，政府决定执行 2009-2012 年粮食和营养安全战略计划。

28. 国家遵守根据“民主国家共同体”作出的承诺，为此将继续积极参与这一推动民主治理的集团。在危地马拉，大家期望民主制不仅是包括定期举行自由选举，同时也包括接受其他原则，如三权分立、保护人权、透明度和打击腐败等。危地马拉承认，遵守和保障承诺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是民主生活所必需的。

29. 腐败造成和助长侵犯人权的行为。对于危地马拉来说，打击腐败行为并防止腐败行为进行国际合作是民主社会为加强善治所必需的。

C. 危地马拉在人权方面的保证和承诺

30. 危地马拉向人权理事会承诺：

国际一级

- 加强努力，有效巩固负责在全世界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联合国主要机关人权理事会。
- 坚持积极和建设性地参加人权理事会的所有机关。
- 支持加强人权特别程序制度。
- 促进世界各国之间的协调与合作，以巩固人权促进和保护制度。
- 以公平、客观和非选择性的方式处理人权问题，力求遵守和尊重人权、经济权利、社会权利、文化权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发展权。
- 进行合作，以建立一项后续机制落实普遍定期审查机制产生的建议。
- 为争取人人特别是最易受伤害和缺乏保护的人充分享有人权而长期奋斗。

国家一级

- 推动重大立法改革，力求将国际人权标准列入立法。
- 推动立法机构核准人权方面的国际文书和其他举措。
- 促进合作、发展对话机制和加强民间社会的参与。
- 与人权方面的国际监督机制保持门户开放政策和进行合作。
- 推动有效落实国际监督机构在人权方面向我国提出的建议。
- 继续实行向一般公众提供的电子后续制度，以便将人权理事会报告员提出的建议分类，并对每一类别加以发展。
- 与国际人权机构积极合作。